

平均地權條例

②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
第 51 條

第 51 條（漲價歸公收入之用途）

依本條例施行漲價歸公之收入，以供育幼、養老、救災、濟貧、衛生、扶助身心障礙等公共福利事業、興辦社會住宅、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、興辦公共設施、促進農業發展、農村建設、推展國民教育及實施平均地權之用。